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三期

(总第 49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彩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
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
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
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听证公示
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实施意见的
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
改造规划纲要(2009年—2020年)
的通知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
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职责
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
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
技术厅公告第13号) (39)
-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暂行
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4号)
..... (41)
-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报批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公告第17号) (43)
-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编制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18号) (45)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彩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

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 (四)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 (六)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 10 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

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

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

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辦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

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发〔200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珍贵古
籍(4478部)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62个)名单，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
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珍贵古籍的
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4478部)
2.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62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1发地方和有关部门)

附件2：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62个)

中国民族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资料馆

南开大学图书馆

河北大学图书馆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吉林省图书馆

吉林省长春图书馆

吉林省吉林市图书馆

吉林大学图书馆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图书馆
黑龙江省博物馆
哈尔滨师范大学图书馆
山东省青岛市博物馆
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
山东省曲阜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孔府文物档案馆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河南省新乡市图书馆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信息中心
郑州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无锡市图书馆
武汉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南通市图书馆
湖北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镇江市图书馆
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吴江市图书馆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扬州大学图书馆
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浙江省杭州图书馆
暨南大学图书馆
浙江省温州市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浙江省嘉兴市图书馆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浙江省绍兴图书馆
重庆市北碚图书馆
浙江大学图书馆
西南大学图书馆
浙江省瑞安市文物馆(玉海楼)
四川省成都图书馆
安徽大学图书馆
四川省泸州市图书馆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四川省南充市图书馆
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
四川大学图书馆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
四川省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厦门大学图书馆
贵州师范大学图书馆
江西省图书馆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江西省萍乡市图书馆
兰州大学图书馆
山东省济南市图书馆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寺图书馆(藏经楼)
山东省烟台图书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山东大学图书馆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主题词:文化 古籍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国家结合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力度，出台鼓励“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消费，对拉动内需，稳定和扩大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根据我国家电、汽车产业发展和消费市场实际，有必要实施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这不仅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也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制定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促进扩大内需 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为进一步扩大汽车、家电消费，促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

(一)拉动国内需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家电消费快速增长，保有量大幅增加，淘汰更新潜力较大。据预测，2009年汽车报废量将达到270万辆，家电报废量将达到近9000万台，如果加快淘汰更新，将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

(二)促进节能减排。老旧汽车油耗比新车高5%—10%，特别是“黄标车”油耗比“绿标车”高30%，污染物排放量严重超标，老旧家电电耗比新家电高20%—30%。实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有利于提高汽车、家电能效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三)有效利用资源。汽车、家电中含有大量可回收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通过“以旧换新”，加快完善汽车、家电回收拆解处理体系，可使这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

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稳定和扩大就业。汽车、家电生产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不仅有利于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也有利于促进营销、物流、售后服务以及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安置大量人员就业。

二、基本思路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相衔接;与将于2011年施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相一致;既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又要做到简便易行,方便广大消费者。

三、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在现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2009年在已安排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10亿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再安排40亿元。

(一)补贴范围。一是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一定年限报废并换购新车的,给予补贴。二是对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补贴。同时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公告的《2009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及标准》规定的车型,只能享受一种补贴政策;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新车已享受了1.6升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不再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二)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单辆补贴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辆的单辆车辆购置税金额,具体标准为:中型载货车6000元,轻型载货车5000元,微型载货车4000元,中型载客车5000元,轻型载客车4000元,微型载客车3000元,其他车型6000元。

中央按上述补贴标准,对地方实行补贴资金包干。地方可以根据“黄标车”的车型、年限以及城市管理等因素,调整补贴标准。

(三)资金补贴流程。按照《老旧汽车报废

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车主将报废汽车交给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向车主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车主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更新车辆购车发票和有效身份证明申领补贴资金。

四、鼓励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鉴于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尚未建立,2009年先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有一定基础的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成熟后在全国推广。2011年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家电回收利用生产者责任制。2009年财政安排20亿元资金,用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

(一)试点范围。选择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州、长沙9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

(二)补贴范围。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5类家电产品。

(三)补贴对象。一是对交售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二是对回收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送到拆解处理企业的运输费用给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交旧购新补贴不超过家电销售价格的10%,并分品种确定补贴最高上限。回收运输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五)操作流程。

1. 确定实施主体。家电销售商和家电回收企业以招标方式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由试点省市人民政府从现有拆解处理企业中确定,试点期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选择1-2家,试点城市选择1家。拆解处理企业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 收购旧家电。消费者通过网络或者电话提出交售旧家电,回收企业上门收购旧家电,并向消费者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试点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旧家电回收指导价格。

3. 购买新家电。消费者凭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向中标的家电销售商购买新家电。家电销

售商按照新家电售价减去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财政部门根据销售商的有关记录和凭证给予补贴。家电生产企业向消费者公告“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参考价格。

4. 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回收企业收购的旧家电交给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拆解处理企业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输费用,并开具发票。财政部门根据拆解处理企业实际回收量,按照回收运输补贴标准给予运费补贴。回收后再流通的旧家电不予补贴。

(六) 申领补贴资金。家电销售商凭新家电销售发票存根和对应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凭收购发票底单及有关记录,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运费补贴。

五、组织实施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请中央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试点省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家电回收和拆解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同时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又方便群众交旧购新、享受补贴的原则,积极探索家电“以旧换新”的操作办法。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生物产

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目标

(一)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向生物产业集聚,促进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加速生物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

(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生物技术、产品和标准。

(三)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形成若干个产业集聚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专业化分工特色显著的生物产业基地。

(四)加强生物技术专利保护和物种种质资源保护,提高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保障生物安全。

二、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五)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

(六)生物农业领域。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林业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源。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开发具有抗病和促进生长功能的微生物药品及其他生物制剂,保护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发展健康养殖。

(七)生物能源领域。加快培育速生、高含油、高热值、高产专用能源植物品种,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推进规模化、基地化种植;积极开展以甜高粱、薯类、小桐子、黄连木、光皮树、文冠果以及植物纤维等非粮食作物为原料的液体燃料生产试点,推动生物柴油、集中式生物燃气、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等生物能源的发展。

(八)生物制造领域。加快推进生物基高分子新材料、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糖工程产品规模

化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生物制造技术、装备、工艺流程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生物漂白、生物制浆、生物制革和生物脱硫等清洁生产工艺,加快生物制造技术推广应用,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

(九)生物环保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支持荒漠化防治、盐碱地治理、水域生态修复、抗重金属污染、超富集植物等新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三、发展壮大生物企业

(十)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引进、跨国经营等活动。推动生物企业间、生物企业与科研机构间的合作与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十一)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对新创办的生物企业,在人员聘任、借贷融资、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建立一批生物企业孵化器和留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二)大力推进生物产业基地发展。鼓励与生物产业相关的企业、人才、资金等向生物产业基地集聚,促进生物产业基地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在基础条件好、创业环境优良的区域,逐步建立若干个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在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实施科技计划、高技术产业计划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

(十三)积极推进国际合作。鼓励外国企业和个人来华投资生产、设立研发机构和开展委托研究。鼓励和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企业“走出去”,开展产品的国际注册和营销,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兴办企业。支持国内机构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生物产业认证认可国际交流。

四、大力促进自主创新

(十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通过建立健

全产学研结合机制等方式,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以产学研联合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组建若干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提高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工程化平台。

(十五)加强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研究机构、检测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科研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科学研究基地,加强生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支持生物技术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孵化器、产品质检中心等建设。大力推进生物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和共享。

(十六)切实做好生物技术成果转移服务工作。加快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的审查,强化生物技术科研成果的登记和转移工作,完善生物技术成果的评价体系和转让机制。建立健全生物产品认证认可体系,规范生物产业第三方认证等中介机构的发展。

(十七)加速自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组织实施生物技术产业化专项,大力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加速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生物产品相关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加强生物标样的研制和产业化。

五、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八)加强生物科技人才培养。加大高校生物类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加强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在大型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生物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创新型人才和高级实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十九)积极引进优秀生物科技人才。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华)创办企业、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结合实施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和科技重大专项,鼓励海外回国(来华)优秀人才按规定申请和承担政府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和产业化项目。鼓励国有生物科研机构公开向海内外

招聘技术负责人。加大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的投入,特别要加大对重要生物技术产品研发、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支持。对完全可降解生物材料和经批准生产的非粮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质热电等重要生物能源产品,国家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个人申请植物新品种、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二十一)建立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自主创新生物产品制度。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生物产品的,应优先购买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生物产品。

(二十二)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生物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物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七、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二十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物产业。鼓励设立、发展生物技术创新投资机构 and 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生物产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生物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改进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发展项目、生物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利用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有效信贷投入。

(二十四)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开展生物产业基地内具备条件的生物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

股份转让试点,推进未上市生物企业股权的流通,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开展生物产业基地内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试点。

八、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十五)培育生物产品市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规范药品政府采购方式,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积极拓展生物医药应用范围。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药品,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保险目录。鼓励推广使用农林业良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完全可降解生物薄膜等。稳步推进非粮燃料乙醇应用试点,有序开展生物柴油应用试点。规范生物产品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行为。督促指导生物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十六)完善生物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按照生物安全审查、评价、认证认可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转基因农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对生物能源生产、销售依法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强生物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认定工作,切实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完善生物药品审批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安全、动植物安全、环境保护的生物产品和技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制定生物产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范生物产品进出口秩序。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生物技术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惩处力度,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

九、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

(二十八)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

评价。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库和物种种质资源库(圃)及保护场(区)、原生境保护点、试验基地、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收集和保护濒危稀缺等重要生物资源。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出入境查验体系,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出入境的监管。

(二十九)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认真履行生物安全有关国际公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生物安全特别是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标准、安全评价、检测监测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防御体系建设,完善进境生物安全防范体系,防范转基因生物、微生物菌剂非法越境转移和无意越境转移。依法限制或禁止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生物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分析和信息交换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防范与应对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生物恐怖袭击的能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安全。

(三十)加强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物安全意识,营造发展生物产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十一)加强生物研究伦理审查。积极开展生物伦理研究,遵循国际通行的生物伦理规范,建立健全医学、农业等领域生命科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制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国家促进生物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物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成立国家生物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咨询研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行业自律。

(三十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政策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物 产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煤层气俗称煤矿瓦斯,是宝贵的能源资源。我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的矿井多,煤矿瓦斯一直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近年来,我省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同时,未经处理或回收的煤层气(煤矿瓦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进一步加大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力度,强化煤矿瓦斯治

理,减轻煤矿瓦斯灾害,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研究提出了《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施意见

为促进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的开发利用,实现减轻煤矿瓦斯灾害、节约利用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721号)精神,结合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各类企业利用各种方式开发利用煤层气。

二、全省煤矿企业应坚持应抽尽抽、先抽后采、煤气共采、以抽保用、以用促抽、治理与利用并举的方针,通过采煤前地面预抽、井下抽采(井下预抽、本煤层同步抽采、采空区继续抽采)等措施,努力实现先采气后采煤、采煤采气一体化,开发利用产业化,防范煤矿瓦斯事故,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煤矿企业

提取的生产安全费用可用于煤层气井上井下抽采系统建设。

三、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经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省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享受有关鼓励和扶持政策。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主要包括:井下抽采系统项目,地面钻探、泵站项目,输配气管网项目,煤层气压缩、提纯、储存和销售站点项目,利用煤层气发电、供民用燃烧及生产化工产品项目等。

四、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凡新设探矿权,应当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应当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

五、已依法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以地面抽采方式开采煤层气的,应当依法补办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进行井

下煤层气回收利用的,不再另行办理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但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煤层气回收利用水平。

六、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七、煤层气抽采企业抽采销售瓦斯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瓦斯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煤层气抽采企业应当将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不能分别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对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瓦斯抽采泵、钻机、瓦斯监测装置、瓦斯发电机组、钻井、录井、测井等专用设备,统一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地面直接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的企业,2020年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八、对煤层气抽采企业实行财政补贴。凡企业开采的煤层气出售或者自用作民用燃气,以及已安装可以准确计量煤层气抽采、销售和自用的计量设备,并能准确提供煤层气开发利用量的,中央财政补贴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依法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规定申报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并鼓励州(市)人民政府对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九、完善城镇区域供气管网。在加大抽采的同时,加快推进煤层气多种利用工作,尽早建设连接矿区以及邻近城镇内部输配管网。

十、根据国家电力产业政策,鼓励煤矿坑口煤层气发电项目建设。全部燃用煤层气发电并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煤矿企业全部燃用自采煤层气发电项目,报当地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将核准和备案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

十一、煤层气发电项目应执行国家的有关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程,接受电网企业的专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具备并网技术条件,服从电力调度指令。煤层气发电项目不参与市场竞争,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

十二、煤层气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优先在本矿区内自发自用,需要上网的富余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予以收购,并按照规定及时结算电费。煤层气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比照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现行上网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505元。

十三、煤矿企业全部燃用自采煤层气发电的机组,免收系统备用费。

十四、电网企业应当为煤层气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电网至公共联结点的工程,由发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电厂至公共联结点的接入系统工程;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规定验收煤层气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的接入系统工程,并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保电网稳定和煤层气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行。

十五、煤层气发电企业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由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电网企业可以暂停收购其上网电量,并追回有关费用。

十六、用于发电的煤层气,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鼓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煤层气发电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十七、进一步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步伐,全面推广应用煤层气抽采成熟技术。推广开采煤层顶(底)板抽采煤层气和工作面采空区煤层气抽采技术、顶板岩石定向水平长钻孔邻近层煤层气抽采技术;开展高瓦斯松软煤层顺层钻孔施工工艺研究,试验无保护强突出煤层实施顺层钻孔、顶(底)板穿层钻孔等区域性消突技术;进行煤层气地面压裂井开采技术的开发研究,实施地面压裂、采动和采空区“一井三用”抽采煤层气技术。

十八、开发煤层气利用新技术。开展煤层气提纯、煤层气浓缩与液化、风排煤层气发电、锅炉改造、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应用技术的研究,为煤层气抽采利用提供技术保障,重点开展

风排煤层气分解一尾气热交换锅炉和风排煤层气发电应用技术研究。

十九、适度引入竞争机制,改革煤层气对外合作模式,加快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水平。

二十、充分发挥煤层气开发利用的科技支

撑作用,加快建设煤层气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培育先进煤炭行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鼓励高校与国家级研发基地合作,建立高层次研发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学术交流基地,为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主题词:能源 煤矿瓦斯△ 利用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听证公示通报 事项网上发布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2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实施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听证公示通报 事项网上发布实施意见

为了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政府行政行为的透明度,畅通公众了解政务信息的渠道,构建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网上发布机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09〕4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41号)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09〕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打造阳光政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目标要求,以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政务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

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更人性、更便捷的政务信息服务平台。

二、总体目标

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事项网上发布系统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软件、统一数据库的要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统一建设和实施,各级行政机关共同使用。网上发布系统建设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全面真实的原则,通过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公告及听证结果、重要事项公示内容及公示结果以及重点工作通报等内容。网上发布系统包括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系统、省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系统、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系统3个部分。系统开通信息发布、意见收集及回复、群众评议、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等功能。

三、工作要求

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和细化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事项的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实际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非涉密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要按照程序组织听证、公示,各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实施及进展情况要定期通报;要制定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计划,将本地、本部门听证、公示和通报的信息及时上网发布,收集整理群众建议意见并及时回应。

(一)重大决策听证。重大决策听证事项网上发布流程分为3个步骤:1.在听证会举行的10个工作日前,由听证机关通过重大决策听证网站向公众发布1号听证公告;2.在听证会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由听证机关通过重大决策听证网站向公众发布2号听证公告;3.在听证会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听证机关通过重大决策听证网站向公众发布听证结果报告。

自听证事项公布之日起到截止时间内,公众可通过重大决策网站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听证机关要及时收集、处理及回复公众建议和意见。

(二)重要事项公示。网上公示由各公示组织机关通过网上公示系统及时发布公示事项及内容等信息,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在公示结

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机关将重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通过网上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自公示事项公布之日起到截止时间内,公众可通过重要事项公示网站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公示机关要及时收集、处理及回复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三)重点工作通报。网上通报由各通报机关按照季度通报,通报信息应及时录入网上通报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通报。各级行政机关要按期发布通报信息并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解决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需依托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部门,应与在线访谈系统负责单位联系确认后确定访谈时间,并将制定好的访谈计划和准备好的访谈资料,书面报政府新闻主管部门、政府信息主管部门、政府督查部门备案。访谈计划应于开展访谈前10日,通过在线访谈系统向社会发布访谈公告,并及时收集处理社会公众提交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省直部门的听证、公示和通报网上发布工作在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省直责任部门的具体分工是:省法制办负责重大决策听证事项网上发布的推进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网上发布的推进工作;省监察厅负责对听证、公示、通报、查询等事项网上发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省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参照省直部门的做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部门、网上信息发布负责人和信息发布员。

(二)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公示、通报、听证上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上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要认真审核、管理和维护上网信息,及时归纳、分析、处理和回应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安全监管,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三)加强培训工作,搞好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工作的培训力度,结合工作推进实施情况,多方位、多层次开展培训;新闻宣传部门要根据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宣传工作安排,组织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样化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使更多的公众通过网络参与到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中来。

(四)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要通过网上发布系统信息发布、意见收集、群众评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对重大决策听证、重

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工作全过程的电子监察。各级责任部门要及时将本级行政机关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情况月度统计报表及时汇总后送监察机关;各级监察机关要以此为依据,同时运用电子监察等手段,加强对本地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工作的动态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的,要进行问责和通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四项制度△ 实施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企业,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滇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

(一)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牵动着千家万户。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

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首位,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健全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逐步探索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和工作力度,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基本稳定,就业人数稳中有升,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和自主择业人数明显增加。同时,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得到较好的公共就业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并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33号,以下简称云政发〔2008〕233号)第十三条安置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社〔2009〕53号,以下简称云财社〔2009〕53号)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的薪酬或生活补贴标准可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0%,所需资金按照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报考我省高校(科研单位)研究生的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工作服务期满3年、2年、1年的学生,笔试总分分别加10分、8分、5分,并优先录取。对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以下基层(含乡镇,下同)工作服务期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县级以上事业单位招聘或全省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笔试成绩加5分。今后,全省省级、州(市)级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要分别拿出70%、50%比例的职位招考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以下基层工作服务期满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要优先招聘在城乡基层工作期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对毕业后自愿到我省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边境县工作,且服务年限达到3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满后的高校毕业生,政府为其代偿相应学费或助学贷款。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另行研究制定。

(四)继续实施和完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要按照《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云组通〔2008〕4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06〕11号)要求,继续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继续实施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大学生进村、进社区任职计划。

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原则上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照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有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另行研究制定。

三、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户口、档案,可存放在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市场,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如其所在非公有制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且就业期间签订过经县级以上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登记(鉴证)的劳动(聘用)合同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员培训、职称评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同待遇。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落户限制。对在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有关部门予以倾斜支持。

(六)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

毕业生,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对于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可根据不同情况,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聘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照规定享受200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云政发〔2008〕233号第十四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云财社〔2009〕53号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鼓励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项目单位更多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发布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项目单位提供的高校毕业生人才信息;各类企业、科研项目的单位,要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提供人才需求信息,畅通人才供求信息渠道。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承担国家或我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实施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科研项目时,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照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力资源市场。

(八)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各州(市)要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鼓励创业促进就业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3号,以下简称云人社发〔2009〕13号)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九)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和云人社发〔2009〕13号等有关政策精神,落实、兑现国家和我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

(十)我省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6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云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细则(暂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76号)规定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也可按照《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符合云政发〔2008〕233号第十四条从事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的,可按照云财社〔2009〕53号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一)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有关政策扶持。具体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由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

(十二)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和课程设置,切实解决学科专业结构与就业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着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高等教育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重点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进行职业规划、确定合理的就业预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要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

(十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公共就

业服务,尽快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现有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人才网、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等网络资源,实现就业信息共享,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统计调查、信息发布、失业登记等制度。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免费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推荐、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等服务。按照规定为高校毕业生直接办理职称评聘、人才流动、户籍转移、社会保险、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等公共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四)省、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09 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2 号)要求,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通过各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活动,力争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70%左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后半年内就业率达到 60%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后半年内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七、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

(十五)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支持具有较好基础的高校建设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实习实践基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增强高校毕业生的岗位适应能力。

(十六)从 2009 年起,连续 3 年力争每年组织 1 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国家 7 部委《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32 号)精神,探索建立并完善高

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选择具有较好基础的部分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基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提升就业技能,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双证”制度。高校要加强学生的技能培训,使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高校在校学生纳入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范围,进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使高校毕业生在领取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十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要积极分析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规律,探索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的职业培训方法,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

八、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十九)建立困难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特困家庭和身体残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制度。各州(市)、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登记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完善困难高校毕业生申报认定制度,对认定者给予重点帮扶,及时接受其就业援助申请、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全省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高校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

九、取消不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限制

(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对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进行清理、修订,取消一切不利于就业和人才流动的政策限制。

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各州(市)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

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把扩大就业特别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目标,完善落实目标责任制,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团省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实现就业作为学校

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二十二)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要积极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时报道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典型,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表彰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先进单位以及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劳动 高校毕业生△ 就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要 (2009 年—2020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2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省政府研究室,省统计局、金融办、扶贫办,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省农村信用社,省烟草公司:

《云南省 20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

要(2009 年—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云南省 20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要 (2009 年—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战略,省委八

届六次全会决定着力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提高耕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2009 年—2020 年,

用12年时间,举全省之力再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基本解决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为切实搞好规划指导,促进中低产田地改造顺利开展,特制定《云南省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要(2009年—2020年)》。

一、全省高稳产农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保护耕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特别是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省委、省政府持续不断地加强农田建设,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06〕37号),采取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烟水配套、国土整治、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等多项措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每年达到100万亩以上。截至2008年末,全省已累计建成不同层次的高稳产农田3000万亩,为我省粮食连年增产、产业结构稳步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重大意义

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是省委、省政府结合云南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强化农业基础、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以及深入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一项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推进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势产业培植、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一)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人多耕地少是我省的基本省情。目前全省中低产田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高达56.4%,有一半多的耕地只能“靠天吃饭”,平均每年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有25%左右的耕地受到洪水威胁。我省是长江、珠江等大江大河的上游和源头,加快中低产田

地改造有利于因地制宜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土、肥、水等农业资源,有利于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为农业实现产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基础,促进经济、社会、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是确保粮食安全的战略需要。随着人口增长特别是城镇人口的大量增加、畜牧业和旅游业的加快发展以及食物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粮食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到2020年全省粮食需求将达2000万吨以上。要在有限的耕地面积实现粮食增产和特色作物发展的目标,必须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着力提高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率。

(三)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是发挥山区资源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的迫切需要。根据高稳产农田建设的经验,山区坡耕地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后,每亩可以多生产粮食50公斤—100公斤,农民可以多增收100元—200元左右;烟叶、蔬菜、马铃薯、甘蔗、花卉、水果、咖啡、蚕桑、中药材、油料等特色种植业的产量、产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改造后的中低产田地相对集中连片,田、水、路等基础设施相对配套,可为特色种植产业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和无害化管理创造良好条件,有利于充分发挥山区资源优势,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

三、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紧迫性和艰巨性

(一)坡耕地面积大。我省山区、半山区占全省国土面积的94%,现有耕地中坡耕地就占到61.5%,坡度大、改造难,水土流失日益突出。

(二)农田损耗快。近年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加上洪涝灾害损毁和各种征占地,全省灌溉条件好、土地肥力高的耕地不断减少,虽然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但新开垦的耕地要达到高产水平还有一个

过程,而且人口逐年增加,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三)耕地质量差。工业“三废”污染和农药、化肥的过量使用,对土壤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染,造成土壤过酸、过碱、板结,还有部分地方重用轻养,地力衰减情况日益突出。

四、目前中低产田地改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标准低。标准高、规模大的高稳产农田少,建成的部分高稳产农田与“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树成行、旱能灌、涝能排”标准差距较大,加上建设过程中忽视地力培肥,土壤有机质和各种养分含量等指标也比较低。

(二)投入少。中低产田地改造缺乏专项资金投入,加上改造重点转向山区,因而带来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大量成熟的改造技术难以推广应用,实施改造的标准不一,不少在建改造项目难以按时、按量完工。

(三)资金分散。中低产田地改造资金分散在多个部门,囿于部门资金用途、管理等因素,在实施中缺乏统筹规划,整合不够,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四)项目管理繁杂。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多、检查多、管理成本高,难以有效集中财力办大事,形不成合力和规模效益,缺乏建设规模大、标准高、效益好、示范作用强、集中连片改造的成熟经验。

五、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结合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山区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现代烟田建设、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治水、改土并重,工程措施和生物农艺措施相结合,以水利为基础、山

区为重点、农田为中心、农民为主体、投入为保障、县(市、区)为单位,完善思路、创新机制,整合资金、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广泛发动、扎实推进,把中低产田地建成“田、水、路、林配套,节水、节劳、节资、高效,能排能灌、旱涝保收”的高稳产农田,为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从2009年起至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000万亩,使全省高稳产农田达到5000万亩,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高稳产农田。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标准,统一资金。在遵循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总标准、总要求前提下,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以项目为纽带,把涉农部门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资金有效整合起来,形成建设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2. 统一选项,统一验收。项目由州(市)、县(市、区)逐级申报汇总,省级综合评审、竞争择优,投资省、效益好、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项目优先安排,不搞平均主义。同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对工作开展得好、实施改造项目成效大的地区给予支持鼓励,工作开展不好的进行警示和调减项目;对争取中央资金多、指导服务搞得好、改造任务完成好的省直部门和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

3. 分项负责,分别实施。按照规划的总任务、总要求,根据有关部门的职能、工程性质和资金多少进行任务分解,由各部门分项负责。责任单位以县(市、区)为主,项目自下而上申报,州(市)初审汇总上报。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改造的标准不能降低。要突出水利建设重点,使改造后的中低产田地达到田、水、路、林配套,节水、节劳、节资、高效,能排能灌、旱涝保收的标准。

六、中低产田地改造步骤及区域布局

(一)步骤。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以州(市)为区域,以县(市、区)为基础。规划用12年的时间,按照2009年—2012年和2013年—2020年2个阶段规划,完成全省2000万亩的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

第一阶段(2009年—2012年)。用4年时间,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900万亩。每年改造225万亩,为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的全面开展起好步、开好局。

第二阶段(2013年—2020年)。用8年时间,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1100万亩。每年改造140万亩,全面完成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

(二)区域布局。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区域布局主要以各州(市)现有常用耕地面积(2008年国土资源部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已建成的高稳产农田面积和农业人口基数,力争达到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高稳产农田地的目标。(详见附件1)

1.昆明市。常用耕地面积538.32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24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4.6%。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1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46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69万亩。

2.昭通市。常用耕地面积699.29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31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4.3%。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6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06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59万亩。

3.曲靖市。常用耕地面积942.13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47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9.9%。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6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06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59万亩。

4.玉溪市。常用耕地面积269.37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125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46.4%。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0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42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63万亩。

5.保山市。常用耕地面积411.38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20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8.6%。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70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48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2万亩。

6.楚雄州。常用耕地面积387.56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165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2.6%。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30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52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78万亩。

7.红河州。常用耕地面积741.02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37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9.9%。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6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66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99万亩。

8.文山州。常用耕地面积789.67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290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36.7%。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00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10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90万亩。

9.普洱市。常用耕地面积470.14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202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3.0%。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50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90万亩,2013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60万亩。

10.西双版纳州。常用耕地面积153.73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65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42.3%。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45万亩,其中:2009年—2012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

造 18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27 万亩。

11. 大理州。常用耕地面积 378.87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215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56.7%。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20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48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72 万亩。

12. 德宏州。常用耕地面积 259.12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76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29.3%。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80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2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48 万亩。

13. 丽江市。常用耕地面积 222.59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50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22.5%。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85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4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51 万亩。

14. 怒江州。常用耕地面积 69.77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18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25.8%。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0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2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8 万亩。

15. 迪庆州。常用耕地面积 66.24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15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22.6%。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25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0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5 万亩。

16. 临沧市。常用耕地面积 483.59 万亩,现有高稳产农田 189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39.1%。规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50 万亩,其中:2009 年—2012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80 万亩,2013 年—2020 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70 万亩。

以上州(市)计划任务属于指导性规划,各地可根据资金落实情况、群众的积极性、建设条件,具体确定规模和建设年限,积极筹措资金,争取提前和超计划实现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

七、项目规划的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云南省 20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要(2009 年—2020 年)》,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 1:10000—1:50000)为工作底图,依托现有骨干水利设施(水库坝塘、干支渠)、道路和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进行集中连片规划,划分若干片区,以“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树成行、旱能灌、涝能排”为标准,进行统筹规划布局,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分布数量和质量情况,片区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5000 亩—100000 亩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按各县(市、区)分年度各省级部门投资总额、分年度任务指标等情况,在各片区中进行适度划分项目规模,形成若干项目区,项目区规模原则上按平坝区和山区划分,平坝区控制在 5000 亩—30000 亩,山区控制在 1500 亩—15000 亩。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按各个片区进行汇总,形成项目规划投资方案,编制完成县(市、区)项目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及形成县级项目库,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报州(市)进行汇总并编制完成州(市)级项目规划后,一并上报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八、中低产田地改造标准

(一)山区改造标准。一是变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地”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地”(梯地或台地)。减少水土流失,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地块平整,台面宽 3 米以上,坡度降到 5 度以下,耕作层大于 18 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2%。三是沟、林、路、池、窖、管配套齐全。四是作物良种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覆盖,绿肥种植率达到 80%以上,复种指数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粮食生产能力每亩增加 100 公斤以上。

(二)平坝区改造标准。一是田间渠系完整,路、渠、桥、涵、闸、池等设施配套齐全,能排能灌能机耕。形成“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的标准农田。灌溉保证率在75%以上,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5年一遇。二是田面平整,耕作层深厚,土壤养分含量高、结构好,无污染和土壤障碍因素,耕作层大于20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3%。三是作物良种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覆盖,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复种指数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粮食生产能力每亩增加50公斤以上。

九、中低产田地改造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1.总投资。2009年—2020年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面积2000万亩,规划期内总投资达300亿元以上。2.分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的阶段任务,分年度投资计划:2009年—2012年,每年改造中低产田地225万亩,4年累计改造中低产田地900万亩。每年投资35亿元以上,4年累计140亿元以上。2013年—2020年,每年改造中低产田地140万亩,8年累计改造中低产田地1100万亩。每年投资20亿元以上,8年累计160亿元以上。

(二)资金筹措。全省改造中低产田地项目建设所需投资,主要依靠整合中央有关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发展改革、国土、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烟草等部门有关投入资金解决。

十、建设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质量技术支撑体系

(一)建设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支撑体系。中低产田地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专业性强,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确保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中低产田地改造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员素质,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为推进中低产田

地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构建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分区域、分步骤、有重点地在我省主要中低产田地类型和优势农产品种植区域,逐步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站点,建立健全全省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规划全省建设400个不同土壤类型的耕地质量监测站点。

(三)开展耕地地力调查和分等定级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政府统一组织下,按耕地农田地力分等标准和检测分析技术规范,强化评定耕地农田质量等级工作,建立上下沟通的统计制度。即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土壤理化性状为主要衡量标准,将耕地农田划分为三等:一等为高稳产农田地,二等为中产农田地,三等为低产农田地,以便根据耕地等级,确定改造目标、改造技术措施、改造内容和改造进度。

十一、中低产田地改造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意义十分重大。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和省烟草专卖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负责研究拟订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办法;组织研究中低产田地改造重大政策并提出决策参考意见;综合协调全省各区域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和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年度计划;组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本着“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记其功”的原则,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制度,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任务。围绕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根据省直各有关部门职能、项

目性质和资金,进行年度改造目标任务分解,由各部门负责实施。2009年—2020年各有关部门任务分解是:省发展改革部门规划面积60万亩;省国土部门规划面积500万亩;省农业部门规划面积140万亩;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规划面积500万亩;省烟草部门规划面积800万亩。分解任务中,2009年—2012年,每年省烟草部门完成95万亩以上,省国土部门完成50万亩以上,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完成50万亩以上,省农业部门完成20万亩以上,省发展改革部门完成10万亩以上(详见附件2),省水利部门每年完成10万亩以上,主要用于配套水利设施不足的项目。

(三)稳定资金投入。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补助资金,主要依靠整合中央有关农田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水利、发展改革、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扶贫、烟草等部门相关资金,以项目为纽带,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乱,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强力推进,各记其功”和项目区集中安排的原则,把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涉农部门相关资金有效整合起来,共同推进。同时,用改革的办法、市场化的手段解决“小工程大规模”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农民、政府、社会投入的多渠道筹措资金的长效投入机制,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吸纳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改造。

(四)严格绩效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中低产田地改造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制定

《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考核奖惩试行办法》,明确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第一负责人,严格履行行政问责“四项制度”。工作开展中,可实行领导、部门和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分片包干负责制,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每一乡(镇)、每一行政村、每一自然村分别有1名县(市、区)领导、乡科级干部、村委会干部以及各级相关机关干部和技术人员负责,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档案健全。

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项目管理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审查、年度项目计划以及预算编制、项目检查和验收管理等工作。建立专项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每年定期对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严格项目验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中低产田地改造专项资金的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中低产田地改造、耕地质量提高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技术培训,大力宣传和推广经济实用、操作简便、效益明显的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不断提高中低产田地改造水平。

- 附件:1. 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州(市)规划表
2. 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部门规划表

附件 1

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州(市)规划表

单位:万亩;万人;亩/人

州市	常用耕地	农业人口	人均常用耕地	已建高稳产农田			规划建设任务面积			累计建成高稳产农田占常用耕地比例	累计人均高稳产农田
				面积	占常用耕地比	人均高稳产农田	小计	2009年—2012年	2013年—2020年		
合计	6882.79	3765.80	1.83	3000.00	43.6%	0.80	2000	900	1100	72.64%	1.33
昆明市	538.32	352.00	1.53	240.00	44.6%	0.68	115	46	69	65.95%	1.01
昭通市	699.29	486.80	1.44	310.00	44.3%	0.64	265	106	159	82.23%	1.18
曲靖市	942.13	507.70	1.86	470.00	49.9%	0.93	265	106	159	78.01%	1.45
玉溪市	269.37	189.40	1.42	125.00	46.4%	0.66	105	42	63	85.38%	1.21
保山市	411.38	221.10	1.86	200.00	48.6%	0.90	70	48	22	65.63%	1.22
楚雄州	387.56	231.10	1.68	165.00	42.6%	0.71	130	52	78	76.12%	1.28
红河州	741.02	363.60	2.04	370.00	49.9%	1.02	165	66	99	72.20%	1.47
文山州	789.67	312.20	2.53	290.00	36.7%	0.93	200	110	90	62.05%	1.57
普洱市	470.14	224.50	2.09	202.00	43.0%	0.90	150	90	60	74.87%	1.57
西双版纳州	153.73	76.30	2.01	65.00	42.3%	0.85	45	18	27	71.55%	1.44
大理州	378.87	307.30	1.23	215.00	56.7%	0.70	120	48	72	88.42%	1.09
德宏州	259.12	96.10	2.70	76.00	29.3%	0.79	80	32	48	60.20%	1.62
丽江市	222.59	105.00	2.12	50.00	22.5%	0.48	85	34	51	60.65%	1.29
怒江州	69.77	45.80	1.52	18.00	25.8%	0.39	30	12	18	68.80%	1.05
迪庆州	66.24	32.90	2.01	15.00	22.6%	0.46	25	10	15	60.39%	1.22
临沧市	483.59	214.00	2.26	189.00	39.1%	0.88	150	80	70	70.10%	1.58

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分部门规划表

单位:万亩

部门	规划任务		2009 年—2012 年规划						2013 年—2020 年规划	
	规划面积	占规划%	小计	占规划%	2009	2010	2011	2012	小计	占规划%
合计	2000	100.00%	900	45.00%	225	225	225	225	1100	55.00%
省发展改革委	60	3.00%	40	2.00%	10	10	10	10	20	1.00%
省国土资源厅	500	25.00%	200	10.00%	50	50	50	50	300	15.00%
省农业厅	140	7.00%	80	4.00%	20	20	20	20	60	3.00%
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500	25.00%	200	10.00%	50	50	50	50	300	15.00%
省烟草公司	800	40.00%	380	19.00%	95	95	95	95	420	2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09〕12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医疗保险服务管理水平,逐步解决我省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持卡”)在省内异地就医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省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精神,从我省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参保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异地看病难问题,推进医疗保险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按照全省统一的制度设计开展试点工作;坚持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科学、标准、公开的经办管理流程,实施规范、有序的人性化服务管理;坚持稳步推进的原则,试点工作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二、目标步骤

(三)总体目标。提供比较完善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参保人员”在全省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持卡就医、购药。

(四)实施步骤。2009年,制定改进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措施,选择曲靖、普洱和怒江作为首批试点州市开展试点工作,2010

年扩大试点范围,2011年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参保人员”“持卡”异地就医,提供比较完善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三、主要内容

(五)服务范围。“参保人员”在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跨统筹地“持卡”就医、购药,包括异地药店购药、异地普通门诊、异地住院、异地门诊抢救、异地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就诊。

(六)定点机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均纳入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范围。

(七)待遇标准及办理程序。“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待遇,执行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程序,执行参保地有关规定。

(八)医疗费用审核与结算。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负责审核和结算的管理模式。

费用审核。“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经审核确认为不合理的医疗费用,在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时予以扣除。

费用结算。“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与个人适时结算,属于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直接支付,其余部分由就医地所属州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结算,并及时将各款项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九)资金管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结算

资金属于异地就医资金。异地就医资金实行州市级经办机构集中管理,按照先垫付后清算的方式划拨。各州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垫付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异地就医资金,再按照有关规定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之间进行清算抵扣划拨。

四、工作要求

(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工作是医疗保险一项新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工作来抓,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十一)明确部门职能,制定配套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异地就医服务管理的有关办法和措施,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异地就医资金结算、划拨和清算管理规定。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探索科学的异地就医管理模式。

(十二)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加强组织机构和信息系统建设,设立负责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机构,做好异地就医资金划转和费用结算。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按照“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全省异地就医信息系统建设,保障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正常运行。

(十三)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工作。各州市要根据试点工作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要及时分析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异地就医服务管理技术标准,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异地就医服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要结合异地就医服务管理政策及经办流程,积极做好有关宣传和解释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保险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12号)精神,2007年8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局联合印发了

《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监管〔2007〕115号),组织开展了全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2009年是全省尾矿库专项整治的攻坚之年,省人民政府把尾矿库专项整治列为2009年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之一,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督

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使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取得实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具体负责对尾矿库安全生产“三同时”进行审查验收,颁发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有关档案资料;组织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检查指导有关地区及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特别是危库、险库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或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核准或备案采选业项目、备案独立尾矿库建设项目。核准项目时,须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尾矿库的审批意见作为项目核准的必要条件;备案项目时,在备案证上注明项目申报单位在取得备案证后,须按照规定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尾矿库审批意见,方能开工建设的内容。按照职责检查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的投资核准和备案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区和企业落实存在重大隐患尾矿库的治理资金。

工业经济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认真做好尾矿库运行管理工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限制、淘汰企业落实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尾矿库产业政策,对于含有尾矿库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准入条件进行核准或备案;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临时用地的审批及其监督,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尾矿库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工作;负责在矿业秩序整顿和尾矿库专项整治过程中,检查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和尾矿库建设用地审批情况;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开采的违法矿山和没有经过建设用地审批的尾矿库。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的监管。负责对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环保“三同时”进行审查验收,颁发尾矿库排污许可证;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准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及时通知国土资源和安监部门;组织开展尾矿库排污检查,督促检查指导有关地区及企业尾矿库超标排污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对直接排放尾矿、废水或超标排污的选矿厂、尾矿库责令限期治理或建议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尾矿库《营业执照》的管理,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无证照经营和证照过期的尾矿库及没有矿山的选矿厂进行依法查处,对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尾矿库依法处理。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了对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环保等条件的尾矿库,组织有关部门完成行政区域内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

实行部门分片包干负责制,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地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具体分工如下: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责任人: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白光福;联系人: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处王旭斌、欧雄。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喜良;联系人: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处聂川贵、发展改革委1人。

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大理州、迪庆州、丽江市。责任人:省工业信息化委副主任王兴宁;联系人: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处李晓晨、工业信息化委1人。

国土资源厅负责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责任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连举;联系人: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处王革新、国土资源厅1人。

环境保护厅负责玉溪市、楚雄州、临沧市。责任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杨志强;联系人:省

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处赵永兴、环境保护厅1人。

三、督查工作安排

省直有关部门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安全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省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分片包干负责的省直有关部门下半年要重点抓好2次督查和尾矿库专项整治验收工作。

(一)7月,对各地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重点督查危库、险库和下游有人员密集场所或重要设施且存在严重隐患的尾矿库的整治情况,各地尾矿库专项整治“7个1律”、“5个1批”的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取证情况。

(二)8月,对各州、市尾矿库专项整治验收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主要督查各州、市对所属县(市、区)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验收进展情况,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大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快整治验收工作进度,确保州、市对县(市、区)整治验收工作任务在8月底前完成。

(三)10月底前,对各州、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本着宜早不宜迟的原则,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联系,省直有关部门组织,聘请专家参与,严格按照《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验收办法》(云安监管〔2009〕38号)进行验收,确保全省尾矿库专项整治验收工作圆满完成。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督促其认真整改或及时“补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任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精心组织,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和整治验收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落实好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采取州(市)级有关部门分片包干县(市、区),县级有关部门分片包干乡(镇)的方式,切实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对不重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或部门将予以通报;对工作不負責任、履职不到位的有关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按照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及时报送信息。自7月份起,各州、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行1月1报,分别报送省政府督查室、省尾矿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安全监管局)和省直分片包干负责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在每次督促检查后和整治验收工作结束时,要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尾矿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建立健全尾矿库监管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指导思想,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完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尾矿库监管的长效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尾矿库△ 职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我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即原国家规定的年终1次性奖金)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

(二)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三)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2部分。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

(二)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标准，一

般按月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同类型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关系,合理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县级行政区域内相同隶属关系的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按聘任岗位分别执行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益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各地、各学校结合教学、管理、工勤等岗位实际情况,可以设立班主任津贴、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学年(期)奖金等项目。

奖励性绩效工资每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在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核定给同级的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具体学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各义务教育学校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确定具体的分配方式和办法。

(四)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绩效工资总量向农村学校倾斜,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 2 项工作的指导。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学、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五)学校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六)校长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当地规定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主管部门对校长的考核结果,既可以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当地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也可以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给学校的奖励性绩效

工资总量内进行分配。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应制定或指导学校制定对校长的绩效考核办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与学校普通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暂定在 2.5:1 以内。

(七)对于在农村特别是条件艰苦的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采取设置农村学校工作补贴等办法,给予适当倾斜,以吸引和鼓励广大教师扎根农村,安心任教。

四、相关政策

(一)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 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的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

(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原按国家规定执行的班主任津贴核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各地、各学校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时,要考虑班主任工作在教书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适当提高班主任待遇。

(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从事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统筹考虑解决。

(四)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五)义务教育学校中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人员,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转正定级后拟聘的专业技术、行政管理或工勤人员岗位相应等级标准执

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在校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确定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县(市、区)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省及州(市)级财政要强化责任,加强经费统筹力度,对财力薄弱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给予适当支持。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纪律要求

(一)实施绩效工资后,我省各义务教育学校只能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

制度,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不得在绩效工资之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

(二)各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与纪检、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对违反国家和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关政策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学校领导及主要责任人一律先予免职,再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组织实施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报州(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本实施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绩效工资△ 意见 通知

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580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把发展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作为推进农村科技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有效平台,推进农村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和种子种苗、农药、兽药、肥料、农机以及民族特色产品、地方特色产品等科技开发与应用推广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认定条件

(一)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已经在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二)具有一定经济基础和产业规模,经济效益良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须科技服务业绩显著,会员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三)对当地农民增收具有较大带动作用。通过建立可靠、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拥有会员 50 户以上,农户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 15%以上。

(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科技工作计划,并具备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服务方面业绩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优先认定。

(五)组织负责人科技意识强,注重科技创新,服务意识强。组织负责人为科技特派员、科技辅导员的,其所在组织优先认定。

(六)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内部章程、财务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五条 凡符合上述申报认定条件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均可申报。申报认定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申报书》。

(二)登记注册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单位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还需提供其相关经营机构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

(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近两年财务报告；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服务业绩及相关证明。

(四)组织章程、技术、财务管理制度和与农户签订合同文本复印件。

第六条 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初审推荐。申请、认定材料由推荐部门初审同意后，一式六份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受理材料后，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认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经省科技厅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专家组评审、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省科技厅行文，对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授牌。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对于已认定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省科技厅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该组织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发展业绩突出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可以申请省科技厅的滚动支持。

第九条 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可以申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由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组织申报。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申报，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根据申报、认定条件的要求，

按规定程序受理申报、组织评审，以专家组评审意见为重要依据，择优认定。

第十一条 获认定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省科技厅签订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设发展任务书。

第十二条 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获认定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每年 11 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交经州(市)科技局审核的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每两年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经核实，取消称号，公告并收回授牌。连续 3 次考核通过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除发生重大情况外，以后将不再考核。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年度总收入、服务业绩、带动农户数量等指标严重下滑的；

(二)在经营运行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信用问题的；

(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已经解散、注销的。

第十五条 主营业务范围有较大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迁移等情况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需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加强经费管理。对省科技厅支持的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暂行办法

云府登 598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 号)精神,促进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缩短转化周期。同时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实际需要,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较强的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组建的科研开发实体。可以是独立法

人企业或企业所属的内部机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中的研究机构;也可以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联合共建。

第四条 云南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认定和考评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当有自己的研究开发机构,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中间试验所需要的比较完备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条件。

(三)申报企业近两年内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均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3% 以上。

(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独立申报的,其专业方向必须与本省重点产业紧密结合,具有云南优势和特色,有长期的应用合作单位,近三年内本专业至少有 1 项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应用,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达 3000 万元以上。

(五)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共建为非独立法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以主要合作单位考查认定;联合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以企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查认定。

第六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应具备以

下条件:

(一)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研究内容符合本省产业发展方向,研究成果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前景,能面向行业提供有效技术服务。

(二)获发明专利、行业或国家标准 2 项以上。近三年内承担国家级应用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省级应用开发项目 2 项以上。

(三)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科研开发队伍和管理队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人数的 60%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不低于 4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15 名以上,比例达 50%。

(四)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考评

第七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常年受理申报、分批认定的办法。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填写《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及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科技主管部门签章后推荐报送省科技厅。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审等,经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拟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条 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上对拟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科技厅予以认定公告,颁发“云南省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牌匾。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每年 11 月底前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已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定期考核、滚动管理,以认定资格和条件等为依据(具体考评标准另行发布),组织专家每 2 年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并作出改进;连续 2 次考评不合格的,省科技厅将进行通报,取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酌情收回有关经费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认定及考评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科技厅应当撤销申报单位的认定资格,并取消其两年内申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将优先给予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第十五条 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直接实施或参与实施的科技项目,优先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或推荐国家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略)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报批管理规定

云府登 59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17 号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批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8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批管理,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报批,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本省相关的规定进行。

第四条 总体规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总体规划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跨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

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六条 编制总体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总体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三个部分内容。

第八条 总体规划文本应以条文方式书写,直接表述总体规划的规划方针、原则和结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应当作出强制性规定,对资源的合理利用应当作出引导和控制性规定。

总体规划文本应当明确简练,利于执行,体现规划内容的指导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条 总体规划文本应当按照《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写。

第十条 总体规划说明书是对总体规划文本的详细说明,是对规划内容的分析研究和对规划结论的论证阐述。

总体规划说明书应在规划文本的基础上增加有关现状分析和说明。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说明书可以将规划编制过程、规划中需要把握的重大问题等作前言或后记予以说明。

编制的总体规划属于新一轮修编的,应当在总体规划说明书前言或后记中说明对上一轮

规划实施情况的评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对修编规划背景、重大调整内容等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说明书应阐述风景名胜区地理位置、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发展概况与现状等基本情况,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对策进行分析与说明,并对照总体规划文本内容,对现状条件、存在问题等作出分析或说明,对规划确定的原则、目标、规定、结论、措施等内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规划工作中涉及的有关主要专题研究成果、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评审意见、有关审批文件等,可以作为附件汇编于规划说明书中。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图纸应当准确表示总体规划文本所规划的风景区地域、空间位置和景区范围,总体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并与总体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应当分别表示。

总体规划图纸应当图例一致,并应与其他相关的规定图例保持统一。总体规划图纸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应符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州(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环保、林业、旅游、文物、宗教等相关部门并邀请专家,对拟上报的总体规划

进行审议和论证,充分听取和协调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州(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分别对总体规划提出书面意见,作为总体规划的附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收到报送审批的总体规划后,应当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级相关厅、局对总体规划的书面意见。对总体规划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召开由省级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总体规划厅际联席审查会议。

第十七条 在综合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后,将总体规划意见一并反馈给各有关州(市)。各有关州(市)对反馈意见要认真研究落实,予以采纳吸收,对总体规划作出修改,并对修改情况逐一作出说明;对有关意见不能采纳的,应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八条 修改后的总体规划,由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风景名胜区性质、范围、布局等重大内容进行调整或者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调整或者修改后的规划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编制办法

云府登 593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18 号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8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编制我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GB50298—1999》、《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规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三条 总体规划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突出风景名胜区资源与环境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范围界限的划定应当保证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地域单元相对

独立,尽量减少居民聚居区,便于进行集中保护、管理和开展游览活动。

范围确定应当以明确的地形地物为依托,既能在地形图上标出,又能在现场立桩标界。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资源评价

第五条 现状分析应当包括自然和历史人文特点;各种资源的类型、特征、分布;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式、程度、条件与利弊;土地利用结构和矛盾的分析;风景名胜区的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等方面要素;提出风景名胜区优势、存在问题与发展潜力等内容。

第六条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应当包括:景源调查、景源筛选与分类、景源评分与分级和评价结论四部分。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应当采取定性概括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价景源的特征。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内容的分类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表 3.2.3 的规定。评价单元应当以相对完整的景点为基础,并作出等级评价。

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科学价值评价,包括对地质地貌、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文化资源等的科学研究和评价。

主体资源应当与省内外类似风景名胜区进行比较研究和评价。

第七条 景源评价分级一般分为两级:

(一)一级景源应当具有重要、特殊,有省级和省级以上重点保护价值和代表性作用;

(二)二级景源具有州(市)级或者地方性保护价值和代表性,起到游线的辅助作用。

第八条 风景名胜资源综合评价应当综合描述资源的特征、科学价值、美学价值、文化价值、开展游览的优势和主要存在问题。

第三章 性质、发展目标、 景区与结构规划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应当明确表述主体特征、主要功能,定性用词应当突出重点、准确精炼。

第十条 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发展目标包括定性发展目标和定量发展目标,内容应当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及建设发展等综合目标。

第十一条 当风景名胜区由多个景区组成时,为了有效进行景观和游览的组织,可进行景区划分,分景区提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原则与措施。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应当有效调节控制点、线、面等结构要素的配置关系;解决各枢纽或者生长点、走廊或者通道、片区或者网格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总体规划采用两级保护区划:

(一)根据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自然景观保护、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的需要,对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区域,划定为核心景区。

核心景区应当包括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区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二)核心景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景区。一般景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风景名胜区游览、管理、社区建设无关的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

第十四条 核心景区和一般景区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建设管理控制性指标导则,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应当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点保护原生植物种群和区系,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并提出保护措施;提出外来植物的控制措施。

(二)对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

地、分布等进行调查;根据其保护等级提出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总体规划应当对历史遗迹、文化名胜、历史建筑、特色村落和其他具有文化价值的区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措施。属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应当与文物保护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总体规划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景观视廊、天际线等提出保护措施;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道路设施、电力电讯线路、通讯塔、水塔等的建设提出保护与管理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总体规划中应当专门制定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针对风景名胜区环境质量现状,提出环境保护与控制的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

(二)环境质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达到 GB3095—19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地表水质量应当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ZB 1—1999)中规定的Ⅱ类标准;室外允许噪声级应当达到 CB3096—93 一类标准;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1996 的规定。

第五章 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总体规划应当确定风景名胜区容量与规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景名胜区容量测算主要针对外来游人。游人容量由日游人容量、年游人容量二个层次表示。

游人容量的计算方法宜分别采用:线路法、卡口法、面积法、综合平衡法。

(二)人口发展规模应当包括外来游人、服务职工、当地居民三类人口。

分析和预测规划期内游人增长率、游人规模及消费结构。

第二十条 总体规划应当制定游览及游览设施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析风景名胜区游览发展历史与现状、优势与制约因素,提出游览展示内容、游览组织等;

(二)游览设施现状分析,游览服务设施分

级规划,确定游览设施项目和规模。

游览设施包括游览、饮食、住宿、购物、交通、娱乐、保健、标识系统和其他相关设施。

(三)对主要景点、观赏设施及节点提出规划建设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总体规划应当制定社区调控规划。社区调控规划应当与各级城乡规划相互协调,对已有的城镇和村庄提出调整要求,确定人口发展规模与分布,用地方向与规划布局。

农村居民点可划分为搬迁型、缩小型、控制型和聚居型等四种基本类型,并分别控制其规模布局和提出建设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总体规划应当制定基础工程设施规划,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供电照明、能源、景观绿化和生态保育、防洪、安全防灾、环保、环卫等内容。

道路交通规划的内容为:

(一)对外和内部交通规划。

(二)进行各类交通流量和设施的调查、分析、预测,提出各类交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等内容。

(三)对内部机动车的种类选择、交通流量、线路走向、场站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均应当提出明确而有效的控制要求和措施。

(四)合理安排停车场和交通转换场地,合理组织交通。

(五)风景名胜区道路规划,应合理利用地形,因地制宜地选线,同当地景观和环境相配合;不得损坏景观环境;避免深挖高填,并应对开挖形成的创伤面提出恢复性补救措施。

给水规划的内容为:给水量预测,包括现状分析,水源地选择与配套设施,水源保护,给水系统组织等。

排水规划的内容为:现状分析,排水量预测,排水系统组织,污染源预测及污水处理措施,中水利用系统等。

供电照明规划的内容为:提供供电及能源现状分析,负荷预测,供电电源点和电网规划三项基本内容。在重要景点和景区内不得安排架空线路穿过。

景观绿化和生态保育规划的内容为:维护原生生物种群和区系,保护古树名木和现有大

树,培育地带性树种和特有植物群落;因境制宜地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以适地适树的原则扩大林地,发挥植物的多种功能优势,改善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和环境;植物景观分布应当同其他内容的规划分区相互协调;在旅游设施和居民社会用地范围内,应当保持一定比例的高绿地率或者高覆盖率控制区。

防灾和安全规划的内容为:对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火灾、病虫害、设施故障、意外伤害等灾害风险,提出相关设施布局与应急措施。

环卫设施规划的内容为:提出垃圾收集、转运、垃圾处理设施与布局;确定公共厕所规模、分布及建设标准。

第二十三条 总体规划应当制定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特别确定索道、缆车、铁路、公路、水库、宾馆等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和规模。

第六章 分期规划

第二十四条 总体规划分为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

近期规划:4—8年(不包括规划编制年份,尽可能包含一个完整的国家五年计划)。近期规划应当提出发展目标、主要内容、重点建设项目、规模、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和投资估算等。建设项目可分为基础设施项目和开发类项目。

远期规划:10—15年。远期规划应当提出发展期内的重点、主要内容、发展水平、发展步骤与措施等。

第七章 管理规划及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总体规划应当提出管理规划,对管理现状、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描述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结合国家管理体制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提出设立管理机构与职能的设想,提出实施规划的管理措施和建议,对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提出总体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提出风景名胜区的经营方向和管理措施,资金筹措渠道。

第八章 成果与深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等三个部分。

规划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第二十八条 规划图纸应当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当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期限、规划日期、规划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图纸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宜在 1:1 万至 5 万之间。

第二十九条 总体规划主要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综合现状分析图
3. 景观资源分布及评价图
4. 总体结构规划图
5. 分级保护规划图
6. 道路交通规划图
7.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图(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环卫、照明、景观绿化、安全等设施布局规划)
8. 总体规划图(所有需要在图上表达的规划内容)
9. 近期建设规划图
10. 其他需要表达规划思路的图纸

第三十条 总体规划文本格式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规条文方式,直接叙述规划主要内容的规定性要求。

文本格式内容及格式要求: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依据
- 1.2 风景区范围
- 1.3 风景区性质
- 1.4 规划指导思想

第二章 风景名胜资源综合评价

- 2.1 自然资源及价值评价
- 2.2 文化资源及价值评价
- 2.3 美学价值评价
- 2.4 综合评价

第三章 发展目标、分区与结构规划

3.1 规划发展目标

3.2 景区分区规划

3.3 规划结构

第四章 保护规划

4.1 分级保护规划

4.2 分级管理导则

4.3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4.4 文物及文化保护规划

4.5 景观保护规划

4.6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章 建设规划

5.1 风景区容量

5.2 人口规模预测

5.3 游览规划

5.4 游览设施规划

5.5 社区调控规划

5.6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6.1 道路交通规划

5.6.2 给水规划

5.6.3 排水规划

5.6.4 供电规划

5.6.5 绿化种植规划

5.6.6 防灾和安全规划

5.6.7 环卫设施规划

5.7 重大建设项目规划

5.8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分期规划

6.1 规划分期

6.2 近期规划

6.3 远期规划

第七章 管理及实施保障措施

7.1 管理体制建设

7.2 实施保障措施

第八章 附则

8.1 规划实施日期

8.2 规划解释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